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9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在通州区召开验收会议，组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建设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及专家3人（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通过资料查阅、现场勘查，听取调查报告，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工程位于通州区新华南路82号，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拆除原有办公楼，在原址区域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地上10层、地下3层，设计接诊能力为7000人次/d，新增病床198张；改造燃气锅炉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7月，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北京市通州区潞河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2011年9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河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京环审[2011]403号)”文件对其进行了批复；2013年1月25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潞河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13]137号)；2013年4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6年4月，工程竣工投入试营运。

由于本项目竣工后受部分原有办公楼及设施拆迁延迟以及与四期工程建设衔接等原因，一直未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目前，上述问题均已经解决，本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865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73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0.1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门诊综合楼建设主体工程、燃气锅炉房等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竣工后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情况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变更是地上面积增加300m²，环评阶段总建筑面积70500m²，可研批复及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70800m²，面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环评前置较早，审批后可研

方案调整所致。

目前门诊综合楼接诊能力已达到设计指标，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可以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离，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800m³/d，出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北京通州区碧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潞河医院在本次工程中将燃煤锅炉拆除，“以新带老”建设有2台6t/h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和2台8t/h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燃气锅炉。目前已运行2台，其中6t/h锅炉全年运行，提供热水和消毒用，8t/h锅炉仅在冬季供暖使用。上述锅炉在2017年10月均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并通过了通州区环保局的验收。

医院食堂安装了大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通过风机由专用烟道引出，在所在建筑十层楼顶中部排放，排口高度约37m。

（三）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均设置了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大部分设备置于室内或地下，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点存放，由通州区垃圾清运队负责清运至垃圾消纳场所，日产日清；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并做合理安全处置，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每天两次。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

（五）其他

医疗检验实验室产生少量的废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医院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厂限值的要求，同时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本次建设的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同时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要求。

锅炉房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并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通过现场监测,锅炉废气污染物烟尘、SO₂、NO_x浓度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相应排放限值,同时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要求。

食堂安装了大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油烟废气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潞河医院南侧和西侧面向道路一侧厂界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和北侧厂界处噪声均满足上述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营运期间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较好地执行了环评报告书及环保局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监测点处的监测结果均达到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2018年4月9日



附表 验收组人员信息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备注	签字
郭胜利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建设单位	郭胜利
侯振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建设单位	侯振伟
何晓东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何晓东
宋立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宋立奇
班卫强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班卫强
王毅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专家	王毅
高振记	自然资源部地调局资源中心	专家	高振记
方皓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专家	方皓